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4月15日成立。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许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二：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受托人姓名/名称		
5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10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原董事陈晔先生已于2021年12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同意补选赵其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其林先生简历如下：

赵其林，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投资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经理、投资管理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1年12月12日，赵其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其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其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10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晔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晔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10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9），列明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议案等事项。

2021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其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本次拟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关于提请增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长虹美菱于2021年12月7日发出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虹美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决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其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长虹美菱经营需要，现请长虹美菱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补选赵其林先生担任贵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以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形式，提请长虹美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其林先生简历如下：

赵其林，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投资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经理、投资管理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21年12月12日，赵其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其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其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但由于国内外疫情原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展受到影响，相关工作进度存在滞后情况。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控股股东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已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8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至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6

简称：冀东JD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01

标的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冀东水泥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有5,821,192份现金选择权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相关股份的资金交收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于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已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目前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已结束，申报结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自2021年12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 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征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暨复牌公告》等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起复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书面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公告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暨复牌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虞生产基地因疫情影响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上虞区生产基地12月8日起临时停产，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途径，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经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2021年12月8日起临时停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已于2021年12月8日起暂时停止生产和物流运输，员工采取居家办公方式维持公司基本运营。同时，公司正在与各供应商、物流服务商积极协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前做好恢复生产所必须的物料和生产计划以及发运计划，做好随时复工的准备。一旦接到上级的复工通知，我们将全力以赴投入生产，加班加点，追赶进度，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供应。突发的疫情造成了不可抗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阳光照明产品和相关合作项目的交付，在此我们深表歉意。虽然上虞工厂暂时停工，但我们的服务没有停止，各合作伙伴在此期间有任何的疑问和要求，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承诺尽最大的努力解决。目前，我们在所在非疫情生产基地的供应基地保持正常运营。

二、停产影响

上虞生产基地目前主要生产LED照明产品，2021年1-3季度经营数据如下：

上虞生产基地2021年1-3季度经营数据及占比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基地	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	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3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上虞生产基地	134,039.20	41.50%	19,118.93
其他生产基地	188,947.31	58.50%	15,306.50
合计	322,986.51	100.00%	34,225.43

上虞生产基地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应对，减小临时停产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防疫要求，争取尽早复工复产。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省、市、区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

2、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调整部分产品的交付日期，并做相应产品结构的优化。

3、对其余三大生产基地（福建厦门、江西余江和安徽金寨）生产线进行统筹安排，部分流通产品做转产安排，最大限度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满足客户交货期的需求。

本次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随时关注疫情防控要求和此次临时停产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